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皖0102执37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（2018）皖0102民初1022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淝河路99号玫瑰绅城花园B5幢507室的房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包150040709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淝河路99号玫瑰绅城花园B5幢507室的房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包15004070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郝勇

审判员　万斌红

审判员　周良龙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王从朋

扫描全能王 创建